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國民年金欠繳保費處罰配偶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：

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

三、探討研析：

(一) 國民年金欠繳保費不罰被保險人，卻罰配偶引發「懲罰婚姻」的爭議；衛福部說明指出，這項制度設計，就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的強制納保與強制繳費的精神，也是參酌「家務有酬」的概念，要求有能力的配偶能為無工作被保險人繳納保費，來保障家庭主婦(夫)等家務勞動者的基本經濟生活(國保欠費罰配偶爭議 衛福部:家務有酬概念 助納保費/台灣新生報/107 年 11 月 6 日)。

(二) 國民年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:「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，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，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，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，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。」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，非有正當理由未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，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 前述「正當理由」範圍依本法第 50 條第 3 項所定，指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、大陸地區配

偶或香港、澳門地區配偶。2、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3、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。4、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。5、失蹤。6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7、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8、家庭暴力被害人，且加害人為被保險人。9、罹患嚴重傷、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。10、經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。11、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生活陷於困境。12、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兵役義務。13、被保險人對配偶犯刑事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。14、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確定、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。15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。(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/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66515 號令第 2 點/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)。

(四) 論者認為，課予配偶繳納義務之立法並非提升繳納率之合憲且適當之手段，認為本法以婚姻關係作為配偶連帶負保費責任之基礎，似與憲法平等原則及婚姻家庭保障之意旨不符，主要理由略以：

1、禁止因婚姻而承受特別不利益：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指出，「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，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，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，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，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，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。」以國民年金保險而言，同為本法之被保險人，如為未婚者，並無裁罰之規定，已婚後之他方配偶反而須承擔此不利益。

2、夫妻財產制度中之法定財產制，已傾向夫妻財產債務各自分離原則：依民法第 1003 條之 1 規定：「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，由夫妻負連帶責任。」其立法理由為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，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，均有責任。因此在債務負擔上，除範圍有限之因家庭生活費所生債務外，夫妻各自對所負債務負清償責任，如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（民法第 1023 條）。姑不論夫妻各自所負擔之債務是否包含社會保險保費，惟親屬法上婚姻與家庭並未被定性為財產或經濟共同體（單鴻昇，國民年金保險中配偶保費繳納義務之檢討，法令月刊，第 66 卷，第 11 期，104/11，頁 91-95）。

四、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國民年金開辦迄今繳費率偏低，主管機關宜強化訪視員之訪視技巧與成效，以督促民眾主動繳款

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至今已累積 4 百萬人欠費，繳費率偏低（國保欠費罰配偶！衛福部：看得到效果/東森財經新聞/107 年 11 月 6 日）。另依國民年金監理會公布被保險人保費收繳狀況分析，其收繳率僅約 6 成（蔡育嘉，我國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之研析，主計月刊，第 727 期，105/7，頁 53）。

由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多為經濟弱勢，開辦以來，相關保費之收繳情形不甚理想，不利於國保財務之健全發展及相關保險給付。主管機關、勞保局、原民會與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合作，雖已定期派員訪

視，瞭解被保險人未繳納保費之原因，但其成效仍有所不足。建議政府應強化訪視員之訪視技巧與成效，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，同時瞭解民眾之需求及未能繳納保費之原因，以增進民眾繳納意願，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。

(二) 為保障國人老年與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生活水準，建議將保費收繳方式比照健保模式，以強化繳費率，同時可避免本法處罰配偶之疑慮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，被保險人之「眷屬」，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，故眷屬之保費係由被保險人繳納。眷屬之健保費是由健保各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每月薪資中代為扣收，繳交健保署，或另寄繳款單予被保險人繳納，眷屬無須繳納費用。該法第 2 條針對「眷屬」定有明文，包括：1、被保險人之配偶，且無職業者。2、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且無職業者。3、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，或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。

因此，為保障國人老年與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生活水準，建議將保費收繳方式比照健保模式，將現行無業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，視為各職域保險被保險人之眷屬，透過其所屬各職域保險之投保單位，每月自其薪資中代為扣收，較能強化繳費率，同時可避免本法處罰配偶之疑慮。

國民年金保險是我國施行年金保險的一項重要歷程，攸關全國 3 百多萬經濟弱勢民眾之老年生活保障，政府為解決繳費率偏低問題，做了很多努力，為維持保險基金之財務健全，仍宜持續檢討現行做法，以達成國

民年金之永續經營。

撰稿人：楊芳苓